

壹、緒 論

一、研究緣起

漁業永續經營係為我國漁業發展之終極目標，然當前台灣漁業正面臨許多問題與發展瓶頸，諸如：漁場萎縮、漁業資源枯竭、漁獲欠佳、船員薪資偏低、船員福利無法提高及勞動力長期短缺等。時值即將邁入 21 世紀前，吾人應積極研擬具前瞻性之策略，促進漁業轉型，調整產業結構，以朝永續漁業之新里程邁進。

漁業勞動力係漁業之基本生產要素之一，對漁業健全發展之影響甚為重要。然近年隨著台灣經濟之迅速成長，工商業高度發展，加以社會環境大幅變遷，生活型態多元化，使得漁業勞動條件及環境已不再具有吸引力，不但漁村青年紛紛向外從事漁業以外之經濟活動，進而造成漁家人口外流；同時，由於漁業作業環境之變化，使各種漁業成本持續增加，且因漁獲量減少，致以分紅為主要所得來源之船員薪資，無法有效提高且呈逐年降低之勢，相較於逐年調高之其他業別薪資水準，顯得差距越來越大，故漁業員工短缺情形日益嚴重。

漁業在國內勞動力供給普遍長期不足，及生產效率無法有效提昇下，漁撈業主或為維持既有之經營規模及利潤，或為降低勞動成本，近年競相大量僱用外來漁工，所謂外來漁工係指外籍漁工及大陸漁工。其中大陸漁工因距離台灣較近、語言相同、生活習慣相近、管理與指揮較易、且工作勤

勞、薪資低廉，致深獲漁船業主歡迎。

由於內外環境無法有效改善，漁業勞動力短缺情形，將隨整體經濟之發展而更加顯著，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雖能紓解此一問題之嚴重性，然其對台灣漁業發展仍具有相當之負面效應，包括影響國人之就業機會及船員之培訓等；管理上亦因法令之限制不斷衍生諸多問題，對社會與國家安全造成衝擊。

政府為因應漁業發展與經營實際之需要，已逐步放寬僱用外來漁工之限制，惟漁撈業主違規超額僱用之情形仍相當普遍。因此，對於業者僱用外來漁工之實況必須加以深入了解，尤其是大陸漁工因僱用人數眾多，且因政治立場之故，其管理問題更加複雜。

國內漁船業主僱用大陸漁工已發展為台灣漁業特有之現象，且隨兩岸交流之趨勢而有所變動。政府如何在漁業永續發展之既定目標下，制定能符合實際需要之管理法令措施，並加以引導漁業能更理性發展，充分有效地開發漁業資源，實為當前之重要課題。

二、研究目的

現今台灣漁船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儼然發展為不可避免之趨勢，而政府為因應時勢所需，已逐步放寬大陸及外籍船員之僱用限制，且修訂相關之法令規章加以規範管理。但漁船違規僱用外來船員卻日益嚴重，引發層出不窮之問題。

因此，本研究擬藉由了解台灣漁撈業發展趨勢，探討其僱用外來漁工之始末及未來可能演變方向，並提出有效建議以作為各界訂定外來漁工僱用管理法令與措施之參考，期達研究之目的。

本研究目的如次：

分析漁撈業當前發展瓶頸及其勞動力使用狀況，以了解漁工供需情形及其缺乏之程度。

了解漁撈業者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之現況，並探討其衍生之問題及對相關經社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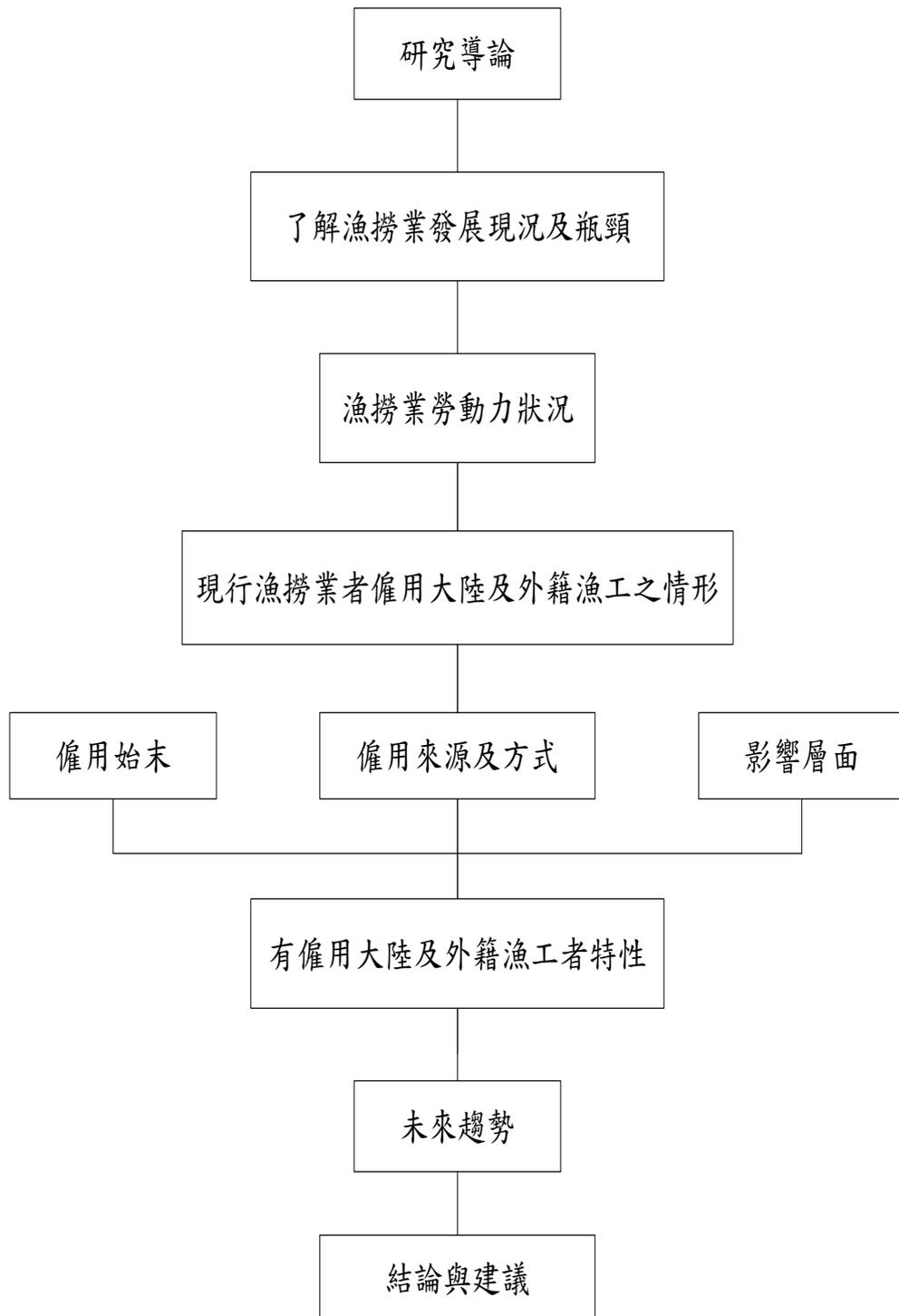
掌握漁撈業者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之發展動向，並針對各項問題研擬適切對策，以作為政府相關單位制定法令，及管理、執行等之參據。

三、研究架構

本研究為探討上述之研究目的，據以分析之主要資料來源，係八十四年台灣地區農林漁牧業調查之漁撈業資料，所作比較資料則為七十九年台灣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同時蒐集最新發展動向資料，及各單位相關施政措施與研究報告予以補充。

引用八十四年台灣地區農林漁牧業調查資料，主要係本調查為一全面性之抽樣調查，且具有相當之時間數列可供比較，可獲得較為完整之資料。

本研究之架構如下圖所示：



貳、漁撈業發展現況

台灣漁撈業以其所使用漁船、漁具之不同及作業區域之遠近，可分為遠洋、近海、沿岸及內陸等四種漁撈業。惟因台灣河川短促、湖泊小、魚類產量有限，為便於統計及配合本研究分析主題，將內陸漁撈業併入沿岸漁撈業，分述如下：

遠洋漁撈業：係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200 海浬）以外從事漁撈作業者而言，依其使用漁具之不同，可分為拖網漁業、鰹鮪圍網漁業、鮪延繩釣漁業、魷釣漁業、秋刀魚火誘網漁業、珊瑚漁業等。

近海漁撈業：係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者，以其漁法之不同可分為十三種，其中以巾著網、焚寄網、中小型拖網、流刺網及一支釣較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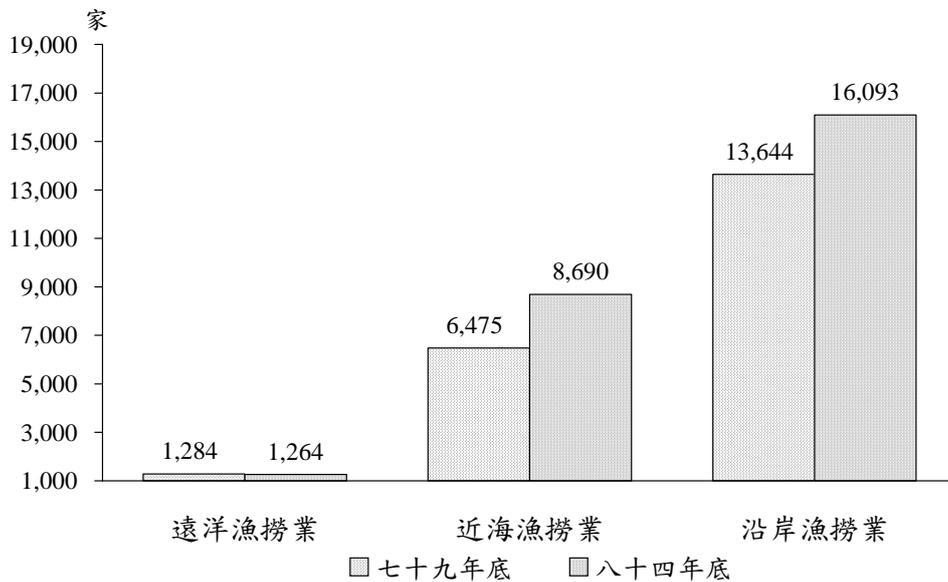
沿岸漁撈業：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 海浬）內或河川湖沼中作業者，分為定置網、地曳網、火誘網等十種。

茲就七十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八十四年農林漁牧業調查結果及漁業年報資料，析述五年來（七十九年至八十四年）台灣漁撈業發展現況及消長情形。

一、近沿海漁撈業家數呈遞增趨勢。

八十四年底台灣地區漁撈業家數為 26,047 家，與七十九年普查之 21,403 家相較，計增加 21.7%。其中遠洋漁撈業者計 1,264 家，較七十九年微幅減少 20 家；近海漁撈業者 8,690 家，則增加 2,215 家；另沿岸漁撈業者 16,093 家，亦增加 2,449 家。

圖一 台灣地區漁撈業家數按主要經營行業分



近年台灣沿岸地區過漁情形相當嚴重，且因陸上工業發展帶來之環境污染，均直接地影響到沿岸魚類生態，使沿岸漁業資源面臨漸次枯竭之危機。因此，沿岸漁撈業規模應適度縮減，並朝精緻漁業或觀光休閒漁業發展。

二、近海漁撈業從業人數最多；遠洋漁撈業僱工比率高達九成八。

八十四年底台灣地區漁撈業之從業人數為 96,479 人，較七十九年增加 13,660 人，其中僱用員工人數為 53,597 人，占漁撈業總從業人數之 55.6%，顯示漁撈工作半數以上係由漁撈業主向外僱用之漁工擔任。

若以行業別觀之，其中從事近海漁撈業之從業人數最多計 38,263 人，僱工比率為 60.1%，即僱用員工人數約占六成；從事沿岸漁撈業計 30,865 人次之，僱工比率僅 12.60%，自

家勞力為其勞動力之主要來源；另從事遠洋漁撈業為 27,351 人，僱工比率高達 97.7%，顯示遠洋漁撈業主對勞力需求最為殷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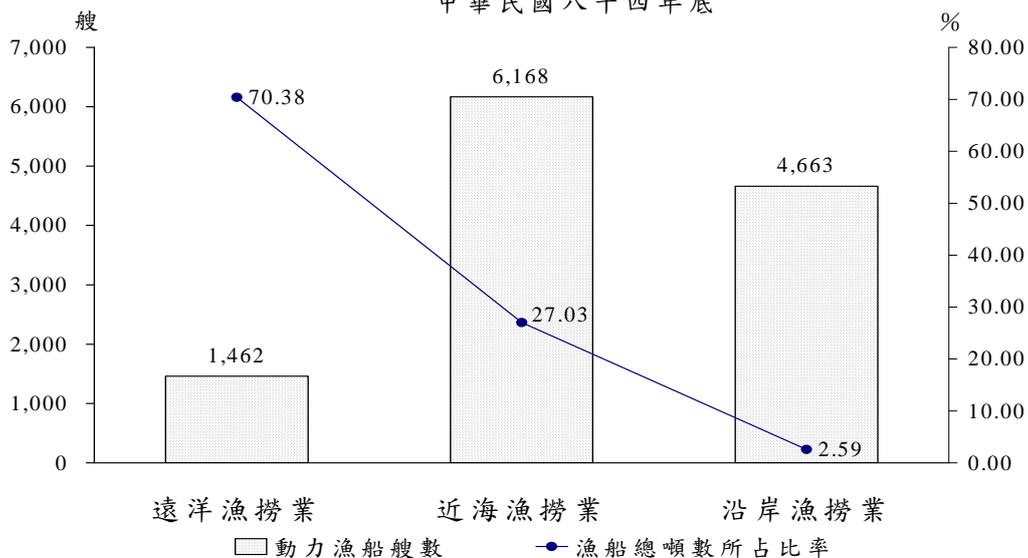
三、五年來動力漁船艘數呈遞增之勢；漁船總噸數則遞減。

八十四年底台灣地區漁撈業之動力漁船共計 12,293 艘，較七十九年普查增加 1,791 艘或增 17.1%；漁船總噸數為 747,501.03 噸，則減少 10,979.65 噸或減 1.4%。

近海漁撈業者擁有動力漁船 6,168 艘，占漁撈業動力漁船達半數，漁船總噸數則僅占 27.0%；沿岸漁撈業擁有 4,663 艘居次，漁船總噸數占 2.6%；遠洋漁撈業動力漁船僅 1,462 艘，惟漁船總噸數占達 70.38%，係因其漁船絕大多數屬百噸級以上。

圖二 台灣地區漁撈業動力漁船概況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底



四、五年來漁撈業生產量呈下降趨勢；遠洋漁撈業仍為重心所在。

依據台灣省漁業局「八十四年漁業年報」資料得知，八十四年漁撈業之全年生產量為 1,010,231 公噸，較七十九年計減產 101,001 公噸，減產比率為 9.1%；另漁撈業生產值為 64,049,341 千元，五年來計增加 6,425,752 千元或增 1.2%。

各種漁撈業之生產量、值均以遠洋漁撈業居第一位，其漁獲量 709,543 公噸、生產值 43,084,074 千元，占漁撈業總生產量、值分別由七十九年之 69.0% 及 61.2%，上升為 70.2% 及 67.3%，顯示遠洋漁撈業仍為漁撈業之重心所在；近海漁撈業居第二，生產量、值分別占 25.3% 及 26.4%；沿岸漁撈業則分別僅占 4.4% 及 6.3% 居末，可知沿岸漁撈業在漁撈業之發展上已漸趨無足輕重了。

圖三 台灣地區漁撈業生產量及生產值之增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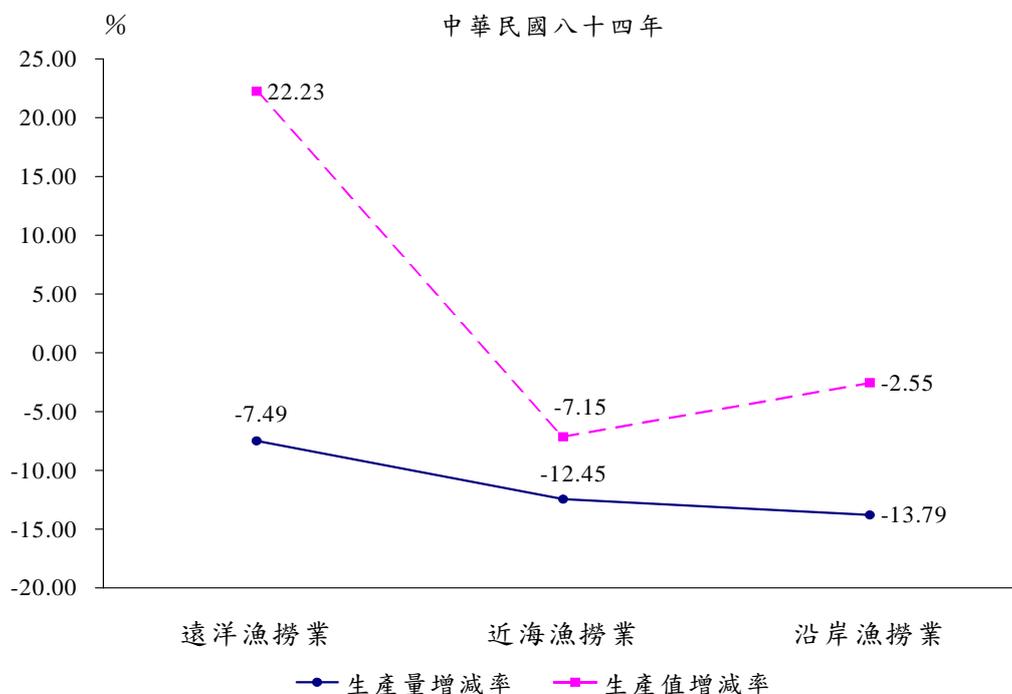


表 1 台灣地區漁撈業概況

	總 計	遠洋漁撈業	近海漁撈業	沿岸漁撈業
家 數 (家)				
七十九年底	21 403	1 284	6 475	13 644
八十四年底	26 047	1 264	8 690	16 093
增減率 (%)	21.70	-1.56	34.21	17.95
從業人數 (人)				
七十九年底	82 819	26 440	30 771	25 608
八十四年底	96 479	27 351	38 263	30 865
增減率 (%)	16.49	3.45	24.35	20.53
僱用員工人數 (人)				
七十九年底	49 359	25 995	19 810	3 554
八十四年底	53 597	26 715	22 995	3 887
增減率 (%)	8.59	2.77	16.08	9.37
動力漁船艘數 (艘)				
七十九年底	10 502	1 524	6 497	2 481
八十四年底	12 293	1 462	6 168	4 663
增減率 (%)	17.05	-4.07	-5.06	87.95
動力漁船噸數 (噸)				
七十九年底	758 480.68	566 359.56	182 031.94	10 089.18
八十四年底	747 501.03	526 098.65	202 073.63	19 328.75
增減率 (%)	-1.45	-7.11	11.01	91.58
生產量 (公噸)				
七十九年	1 111 232	766 985	292 391	51 856
八十四年	1 010 231	709 543	255 981	44 707
增減率 (%)	-9.09	-7.49	-12.45	-13.79
生產值 (千元)				
七十九年	57 623 589	35 248 572	18 234 546	4 140 471
八十四年	64 049 341	43 084 074	16 930 516	4 034 751
增減率 (%)	11.15	22.23	-7.15	-2.55

參、目前漁撈業發展瓶頸

一、國內外情勢、條件與環境變動之影響。

台灣四面環海，漁產品已為國人不可或缺之主要食物，致漁業為台灣重要之民生產業，而漁撈業為其重要一環。近年來因國內外環境之蛻變，使得漁撈業正面臨許多問題與困境，致其發展緩慢，就其主要影響因素，可歸納為國內因素及國外因素二項。

國內因素：船齡老舊、漁船數量過多、漁船設備落後、勞動供給缺乏、勞動所得偏低、漁港船澳公共設施不足、海水污染、漁獲銷售管道未暢通、消費者習性及嗜好改變、大陸漁產品非法進口等不利因素。

國外因素：各沿海國不斷擴張其漁業管轄權、國際社會日趨重視公海及各國經濟水域之魚類資源保育及共同管理、非法撈捕猖獗等因素。

二、漁撈業者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依據八十四年農林漁牧業調查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漁撈業經營者之主要困難，認為「漁業資源枯竭」者占 31.6% 居首；認為「水質污染影響漁業生存環境」者占 15.5% 次之；認為「漁產品售價不穩定」者占 14.3% 再次之，認為「漁業勞力不足或流動性大」者占 11.2% 居第四，顯示漁業資源枯竭、水質污染、售價不穩定及勞力不足為當前漁撈業者經營之困難問題。

若依行業別觀察其最主要之三項困難如下（參考表 2）：

遠洋漁撈業： 漁產品售價不穩定占 31.6%； 漁業勞力不足或流動性大占 19.5%； 漁業成本太高占 16.9%。
 近海漁撈業： 漁業資源枯竭占 25.8%； 漁業勞力不足或流動性大占 17.6%； 漁產品售價不穩定占 17.3%。
 沿岸漁撈業： 漁業資源枯竭占 36.8%； 水質污染影響漁業生存環境占 20.7%； 漁產品售價不穩定占 11.4%。

表 2 台灣地區漁撈業者之主要經營困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底

單位：%

	總計	遠洋漁撈業	近海漁撈業	沿岸漁撈業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有困難	99.67	97.23	99.86	99.76
漁業勞力不足或流動性大	11.23	19.54	17.64	7.12
漁業資金缺乏	7.95	15.03	9.41	6.61
漁業技術不足	3.61	0.63	3.44	3.93
漁業成本太高	7.56	16.85	11.20	4.86
漁產品售價不穩定	14.34	31.57	17.26	11.41
魚貨市場行情資料缺乏	0.78	0.71	0.67	0.84
漁業資源開發資料缺乏	1.81	1.98	2.78	1.27
漁撈作業長受騷擾或被外國扣押	1.05	3.96	0.67	1.65
漁港擁擠，進出困難	0.90	0.08	1.60	0.58
水質污染影響漁業生存環境	15.45	0.79	7.81	20.72
漁業資源枯竭	31.63	5.93	25.80	36.80
魚類常遭病變	0.50	—	0.51	0.53
違法捕魚猖獗	1.79	0.16	0.13	2.81
漁筏停靠困難，作業不方便	1.08	—	0.94	1.24
無困難	0.33	2.77	0.14	0.24

肆、台灣漁撈業勞動力狀況

一、漁撈業人力運用之分析

沿近海漁撈業與國民就業及經濟之關係最為密切。

八十四年底台灣地區漁撈業總從業人數為 96,479 人，可分為遠洋、近海及沿岸漁撈業之從業人員，其中近海漁撈業之從業人數為 38,263 人；另沿岸漁撈業則為 30,865 人，二者合計為 69,128 人，占漁撈業之比重為 71.7%。顯示沿近海漁撈業與國民就業及經濟之關係最為密切。

近年因船員不易僱得，致常雇員工所占比率大幅下降。

漁撈業之從業人員依其性質，可分為常雇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固定薪資人員。早期漁業生產利潤高，船員所得報酬優渥，七十九年漁撈業之從業人數，乃以常雇員工所占比重最大計 50.6%；另由業主、家屬及合夥人等自行從事漁撈工作之無支領固定薪資者，則占 40.4%；而臨時僱用之人員僅占 9.0%。

近年隨著國內經社環境之變遷，影響漁業作業環境，致船上工作已缺乏就業誘因，因此，八十四年漁撈業之從業人員，則以不支固定薪資人員為主，計占 44.5%；常雇員工所占比率則銳減 11.1 個百分點，漁撈業在長期船員勞動不足且流動性之下，其經營愈形困頓。

遠洋、近海漁撈業常雇員工所占比率遞減達 11 個百分點以上。

若依行業別分析，遠洋漁撈業因屬資本與勞力密集產業，均以公司型態經營，勞資分立，且每次航海作業時間較長，因此，其從業人員絕大部分係以常雇員工為主，惟近年漁業勞動力供給不足，致八十四年常雇員工所占比率較七十

九年下降 11.3 個百分點。另近海、沿岸漁撈業之經營型態多以家族集體勞動為主，八十四年其從業人員均以不支固定薪資者為主，近海漁撈業有 39.9%、沿岸漁撈業更達 87.4%；至其常雇員工比率均呈遞減趨勢，分別減少 12.2 個百分點及 3.3 個百分點。顯示因船員流失速度加劇，導致常雇員工所占比率大幅遞減，影響業者經營至鉅。

表 3 台灣地區漁撈業從業人數之變動

	總 計		遠洋漁撈業		近海漁撈業		沿岸漁撈業		
	人 數 (人)	結構比 (%)	人 數 (人)	結構比 (%)	人 數 (人)	結構比 (%)	人 數 (人)	結構比 (%)	
總 計	七十九年	82 819	100.00	26 440	100.00	30 771	100.00	25 608	100.00
	八十四年	96 479	100.00	27 351	100.00	38 263	100.00	30 865	100.00
	比較增減 (%、百分點)	16.49	—	3.45	—	24.35	—	20.53	—
不支固定薪資人員	七十九年	33 460	40.40	445	1.68	10 961	35.62	22 054	86.12
	八十四年	42 882	44.45	636	2.33	15 268	39.90	26 978	87.41
	比較增減 (%、百分點)	28.16	4.05	42.92	0.65	39.29	4.28	22.33	1.29
臨時員工	七十九年	7 429	8.97	1 323	5.00	4 685	15.23	1 421	5.55
	八十四年	15 477	16.04	4 276	15.63	8 870	23.18	2 331	7.55
	比較增減 (%、百分點)	108.33	7.07	223.20	10.63	89.33	7.95	63.83	2.00
常雇員工	七十九年	41 930	50.63	24 672	93.31	15 125	49.15	2 133	8.33
	八十四年	38 120	39.51	22 439	82.04	14 125	36.92	1 556	5.04
	比較增減 (%、百分點)	-9.09	-11.12	-9.05	-11.27	-6.61	-12.23	-27.05	-3.29

二、漁撈業僱用員工人數之變動

八十四年底台灣地區漁撈業總僱用員工人數計 53,597 人，可分為海上及陸上員工，其中以海上員工居多，占 87.8%。若與七十九年比較，總僱用員工人數雖遞增，惟海上員工增幅遠不及陸上員工，致五年來海上員工所占比率下降 4 個百分點。

若依行業別分析，遠洋漁撈業因作業型態之需要，故海上員工所占比率最高達 90.1%；沿岸漁撈業因需要較多之陸上勞動者，陸上員工之比率居首，計 26.3%。

五年來，漁撈業受僱員工雖續增加，但因海上作業比陸上來得辛苦，且近年來由於服務業之蓬勃發展，陸上有較多之工作機會，海上福利優勢漸失，海上作業船員之招募僱用遠較陸上員工困難，致三業別之海上員工所占比率均較五年前下降。

表 4 台灣地區漁撈業僱用員工人數之變動

	總 計		遠洋漁撈業		近海漁撈業		沿岸漁撈業		
	海 上	陸 上	海 上	陸 上	海 上	陸 上	海 上	陸 上	
七十九年	人 數 (人)	45 314	4 045	23 438	2 557	18 718	1 092	3 158	396
	結構比 (%)	91.80	8.20	90.16	9.84	94.49	5.51	88.86	11.14
八十四年	人 數 (人)	47 042	6 555	24 059	2 656	20 120	2 875	2 863	1 024
	結構比 (%)	87.77	12.23	90.06	9.94	87.50	12.50	73.66	26.34
比較增減 (%)		3.81	62.05	2.65	3.87	7.49	163.28	-9.34	158.59

伍、近年來台灣漁撈業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情形

一、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之始末

近年漁業發展迅速，漁船船員需求量增加，然因經營體本身之種種問題，使船員所得無法有效提高，相較一般工資亦顯得偏低，無法有效吸引國內勞工投入，致漁撈業長期勞力缺乏，業者更加經營不善，其惡性循環，造成漁工缺乏問題更加惡化。

由於國內勞動市場無法滿足漁撈業之勞力需求，其短缺情形一直未獲得有效紓解，漁撈業者為能持續經營，自民國七十八年起，開始非法僱用外籍漁工，以彌補勞力不足，初期海上外勞多來自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等國家。

民國八十一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解決台灣漁業勞動力長期短缺之困境，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准許二十噸以上之海上作業船隻得申請聘僱外籍漁工，惟以出海標準員額三分之一為限。八十二年政府為能符合業者需求，進一步將僱用比率放寬為二分之一，對大陸漁工亦有條件之開放。八十四年為因應實際需要特訂定「台灣地區漁船船主在台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外海域僱用大陸地區船員暫行措施」，使業者得更具彈性使用外籍漁工投入生產行列。

為解決船員缺乏問題，漁船業主早期係引進大陸以外地區之外籍漁工，惟因語言之隔閡、生活習慣之不同、技術之差異，導致外籍漁工與本籍船員溝通、管理不易，致常肇生事端。近年來，大陸東南沿海與台灣地區漁民往來密切，大陸漁工本著地利之便，且語言相同、生活習慣近似，僱用及

管理上困難度較低，因而漁撈作業漁船紛紛競相僱用大陸漁工，已凌駕其他地區漁工，成為補給台灣漁船勞動力不足之主要來源。

二、大陸及外籍漁工之僱用來源及方式

僱用來源分析

目前外籍漁工之僱用情形，係以大陸漁工為最多。除大陸漁工外，遠洋漁撈業所僱用之外籍漁工，尚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斐濟及南非等國；另沿近海漁撈業則多為菲律賓籍。

台灣漁船業主僱用大陸漁工計有三種來源：

- 1.由大陸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推薦。
- 2.經由大陸各縣市政府推薦。
- 3.經私人管道利用小船於海上接駁，主要提供地區為福建省平潭、惠安、東山及浙江省寧波等地。

僱用方式分析

近來沿近海撈業主僱用大陸漁工相當普遍，尤其以北部地區基隆、蘇澳、新竹及澎湖等地最為嚴重。其僱用方式有下列幾種：

- 1.對岸接駁：台灣地區漁船離港後直駛大陸沿海漁港，透過大陸各省市直營之國際勞務輸出仲介公司或私人管道，僱用大陸漁工至漁區作業，作業結束後載返原籍港再行返台。
- 2.港外接駁：部分漁船經兩岸仲介公司合作安排下，空船駛至大陸沿海港口，招募大陸漁工後駛至台灣各港

口外海充當「海上旅館」，供台灣漁船就近僱用，作業完畢後送返原船再返回大陸港口。另有部分大陸漁工未經勞務輸出公司仲介，自行組織漁工聚集於彭佳嶼附近海域，以供北部漁船僱用。

3. **基地接駁**：遠洋漁船於離台前，事先告知大陸仲介公司所需要之漁工人數及漁船駛抵國外基地之日期，直接由仲介公司選派漁工於基地上船。

三、對整體國家利益之影響

在漁業永續發展之前提下，開放外籍及大陸漁工固可解決當前漁撈業勞動力長期短缺之困境，然長期而言，對我國漁業整體性之影響如何？尤其大陸在政治上對我台灣地區目前仍處於渾沌不清之態勢，使得僱用大陸漁工牽涉較多之政治、社會、經濟及法規等層面，影響較廣。茲將僱用外籍及大陸漁工對整體國家利益之影響分述如下：

經濟面

僱用外籍漁工（含大陸漁工）對本國船員就業之影響，有兩種不同之論點：

「**取代論**」：僱用一位外籍漁工則取代一位本國船員之就業機會。

「**隔離論**」：由於外籍漁工所從事之工作係本國船員所不願意擔任之工作，因此，可視為隔離的兩個勞動市場，故外籍漁工之聘僱與本國船員之就業互不干擾，且部分時機尚具有互補之效果。

以上兩種觀點雖各執所見，但視情況而有不同之結果，

均難以偏概全。實務上而言外籍漁工所做之工作，本國船員亦有能力做，但囿於現今之工資欠佳下，較少人願意上船工作而已。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八十六年台灣地區沿近海及養殖漁戶經濟調查」統計，受訪漁家其僱用本國籍船員平均每人全年工資約為 287 千元，而僱用大陸船員或外籍船員平均每人全年工資約為 143 千元，雖該調查之涵蓋範圍與本研究不太一致，但仍可顯示外籍漁工薪資相較本國船員低廉甚多，漁船業主於成本考量及追求利潤之考量下，較傾向提高外籍漁工之僱用比率，而無意於生產技術之提升；及船員勞動條件之改善。

長期而言，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將排擠本國船員之就業機會，影響勞動報酬率調升之彈性，及幹部船員之培訓，進而產生本國船員斷層之現象，同時將衍生許多管理上之問題，對於漁撈作業之效率及安全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社會面

自民國八十一年迄今，共計發生 15 件與大陸及外籍漁工有關之我國籍遠洋漁船海上喋血案，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對社會亦有所衝擊，由於海上生活單調且空間狹小，缺乏休閒娛樂，彼此生活背景與文化差異，常因溝通不良或意見不合等而發生海上衝突事件。

大部分漁船多在境外海域作業，相對於陸上，對於漁船所發生之事故，政府較無法做有效之監控，因而容易引發管理上之問題。目前台灣漁船自由進出大陸沿海港口，業主大量僱用大陸漁工從事撈捕作業，然透過兩地船員之交流，亦常衍生不法分子利用捕魚做掩護，從事走私、偷渡、載運違

禁品等非法行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危害國內治安。

政治面

台灣和中國大陸因政治立場之不同，導致兩岸合作產生不少瓶頸。近年來，隨著兩岸互動愈趨頻繁，彼此關係似已有緩動之現象，但兩岸關係仍具相當不穩定性，其對兩岸漁業合作仍待觀察。

大陸漁工因語言相同，在薪資所得相較其國內為高及其他誘因之情況下，競相尋各種管道上我國漁船工作，然「國家安全」係開放大陸及外籍漁工之僱用所需考量最為重要之外部成本。由於目前大陸對我尚存不甚友善之政治狀態，若再賦予大陸漁工其他任務，採取統戰攻勢，如此，將影響台灣地區之安全。

四、目前政府政策及法律上之限制

開放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之政策，係為維繫我國既有之漁業發展空間，進而提升漁船業主與本國船員之就業利益。長期而言，基於國家與社會之利益，訂定適切之開放政策及適當之開放比率，以維持兩者利益規模之平衡實屬重要。

基於目前台海兩岸之關係，無法將「就業服務法」、「兩岸關係條例」及「勞基法」等適用於漁撈業主僱用大陸漁工之情事上，其較適方式，即在於兩岸簽訂適當之協定加以規範，惟現階段台灣若欲與中共達成漁業協定仍十分困難。

陸、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之漁業者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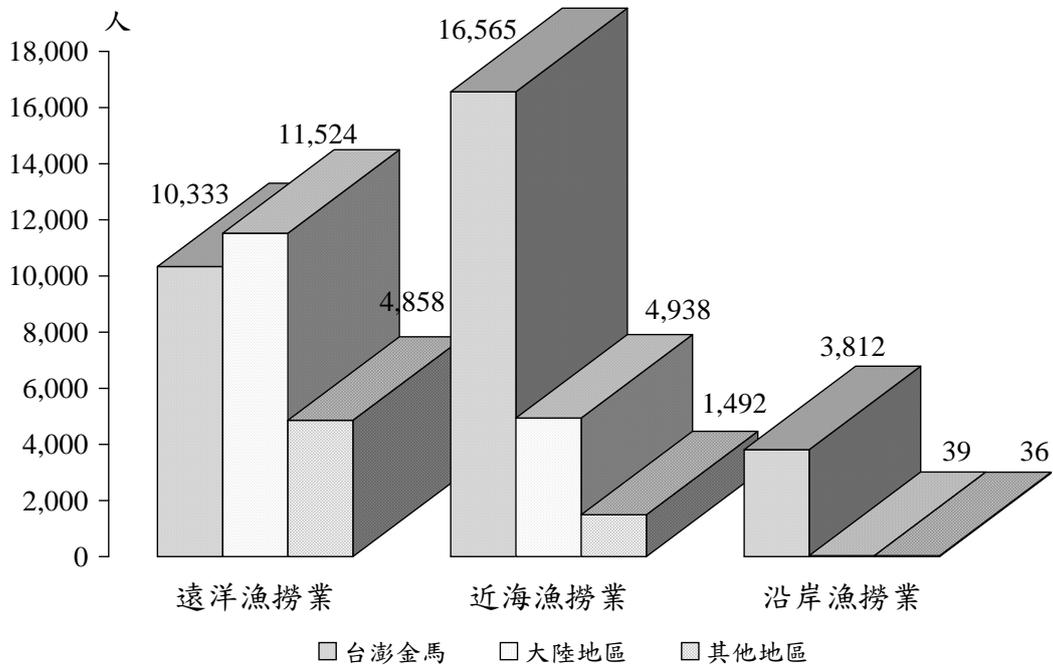
根據八十四年農林漁牧業調查資料，該年底台灣地區漁撈業家數計 26,047 家，其中有僱用常雇或臨時員工者計 8,412

家；無僱用員工之家數則為 17,635 家。

有僱用員工之 8,412 家中，總僱用員工人數計 53,597 人。若就僱用來源分析，計 2,479 家有僱用大陸漁工，八十四年底僱用人數為 16,501 人；371 家有僱用其他地區（指非台澎金馬及大陸地區）人員，計僱用 6,386 人；另有 5,562 家之漁撈業者則均僱用台灣地區員工，共計僱用 30,710 人。

圖四 台灣地區漁撈業者僱用員工人數按來源分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底



再就行業別觀察僱用員工人數，其中遠洋漁撈業以僱用大陸漁工為主，計有 11,524 人，其次則僱用台澎金馬地區人員計 10,333 人，僱用其他地區人員為 4,858 人；近海漁撈業及沿岸漁撈業均以僱用台澎金馬地區人員為主，分別為 16,565 人、3,812 人，僱用大陸漁工則各計 4,938 人及 39 人居次。顯示遠洋漁撈業因勞力需求較甚，相對較倚賴大陸及

外籍漁工。

為進一步了解有無僱用員工及各種僱用類別其經營型態之特性，本文將就組織型態、主要經營行業、漁船噸數、全年作業日數、通常船上作業人數、全年漁產品銷售收入等加以探討，希對漁政單位研擬管理法規能有所參用。

一、組織型態

▲漁撈公司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者高占 85%；無僱用員工從事漁撈工作者均為獨資漁戶。

若就組織型態觀之，八十四年底台灣地區漁撈業者有僱用員工者共 8,412 家，其中以獨資漁戶居多，計 6,210 家或占 73.8%，而之中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者計 1,762 家或占 28.4%；其次合夥漁戶 1,424 家或占 16.9%，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者為 367 家或占 25.8%；公司行號 776 家中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者，高達 656 家或高占 84.5%。至無僱用員工從事漁撈工作之 17,635 家，均為獨資漁戶。

▲獨資漁撈戶以兼業性質居多數；專兼業者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比率均占二成以上。

八十四年底台灣地區獨資漁撈戶計 23,845 家，占漁撈業家數之 91.5%，其中有僱用員工者計 6,210 家。若依專兼業分析，專業漁撈戶有僱用員工者計 2,325 家，而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者為 985 家或占 25.8%；兼業漁撈戶 3,885 家中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者，計 777 家或高占 20.0%。

表 5 漁撈業者有無僱用員工按組織型態及專兼業分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底

單位：家

	總計	有僱用者				無僱用者
		合計	有僱用大陸地區者	有僱用其他地區者	均僱用台澎金馬者	
總計	26 047	8 412	2 479	371	5 562	17 635
獨資漁撈戶	23 845	6 210	1 470	292	4 448	17 635
專業	5 501	2 325	857	128	1 340	3 176
兼業	18 344	3 885	613	164	3 108	14 459
以漁業為主	8 028	3 035	603	149	2 283	4 993
以兼業為主	10 316	850	10	15	825	9 466
合夥漁撈戶	1 424	1 424	353	14	1 057	—
公司	776	776	656	65	55	—
其他	2	2	—	—	2	—

二、主要經營行業

▲遠洋漁撈業因勞動需求較大，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比率高占 94%。

八十四年底台灣地區漁撈業之經營種類以沿岸漁撈業計 16,093 家最多，占漁撈業家數之 61.8%。若依行業別觀察僱用員工情形，遠洋漁撈業之 1,264 家均有僱用員工從事漁撈作業，至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者計 1,186 家，高占有僱用員工之 93.8%；近海漁撈業有僱用員工為 5,495 家，其中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者計占 30.0%；沿岸漁撈業 1,653 家有僱用員工者，僅 13 家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顯示遠洋漁撈

業因作業需要大量勞力，然在船員供給嚴重不足之情況下，致對大陸及外籍漁工之需求最為殷切。

表 6 漁撈業者有無僱用員工按主要經營行業分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底

單位：家

	總計	有僱用者				無僱用者
		合計	有僱用大陸地區者	有僱用其他地區者	均僱用台澎金馬者	
總計	26 047	8 412	2 479	371	5 562	17 635
遠洋漁撈業	1 264	1 264	1 058	128	78	—
近海漁撈業	8 690	5 495	1 414	237	3 844	3 195
沿岸漁撈業	16 093	1 653	7	6	1 640	14 440

三、漁船噸數

▲漁船噸數愈高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比率愈高。

八十四年底台灣地區漁撈業家數，若依有無動力漁船分，無擁有動力漁船而使用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漁船，從事漁撈作業者計 14,608 家，占達漁撈家數之 56.1%，其中有僱用員工為 1,817 家且均僱用台澎金馬地區人員；無僱用員工而以自家人力從事漁撈作業計 12,791 家或占 87.6%。另有動力漁船者計 11,439 家，其中有僱用員工者 6,595 家，約占六成，至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為 2,850 家或占 43.2%，再按漁船總噸數觀察得知，隨著漁船總噸數之增加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之比率亦隨之提高，主要與漁船噸數愈高者多屬遠洋漁船，致對外勞需求較高。

表 7 漁撈業者有無僱用員工按動力漁船總噸數分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底

單位：家

	總 計	有 僱 用 者			無僱用者	
		合 計	有僱用大 陸地區者	有僱用其 他地區者		均僱用台 澎金馬者
總 計	26 047	8 412	2 479	371	5 562	17 635
無動力漁船者	14 608	1 817	—	—	1 817	12 791
有動力漁船者	11 439	6 595	2 479	371	3 745	4 844
未滿 5 噸	5 654	1 512	—	—	1 512	4 142
5 噸～	911	516	47	—	469	395
10 噸～	1 164	991	412	95	484	173
20 噸～	1 482	1 357	598	149	610	125
50 噸～	1 071	1 063	465	56	542	8
100 噸～	314	313	259	2	52	1
200 噸～	406	406	320	41	45	—
500 噸～	389	389	338	28	23	—
1000 噸以上	48	48	40	—	8	—

四、全年作業日數

▲全年作業日數以 200 日至未滿 300 日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之家數最多計 1,688 家。

八十四年底台灣地區有動力漁船者計 11,439 家。若就出海作業日數觀察僱工情形，以出海作業日數 200 日至未滿 300 日者，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最多，計有 1,890 家，占有僱用員工者之六成；另以全年作業日數達 700 日以上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所占比率最高，其約占有僱用員工者之九成。

表 8 漁撈業者有無僱用員工按全年作業日數分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底

單位：家

	總計	有僱用者			無僱用者	
		合計	有僱用大陸地區者	有僱用其他地區者		均僱用台澎金馬者
總計	26 047	8 412	2 479	371	5 562	17 635
無動力漁船者	14 608	1 817	—	—	1 817	12 791
有動力漁船者	11 439	6 595	2 479	371	3 745	4 844
未出海作業者	1	—	—	—	—	1
有出海作業者	11 438	6 595	2 479	371	3 745	4 843
1日～	1 450	373	6	1	366	1 077
100日～	4 653	2 134	143	73	1 918	2 519
200日～	4 124	3 098	1 688	202	1 208	1 026
300日～	697	626	435	74	117	71
400日～	173	62	19	—	43	111
500日～	101	99	63	4	32	2
600日～	130	130	74	3	53	—
700日以上	110	73	51	14	8	37

五、船上作業人數

▲通常船上作業人數 4 人至未滿 100 人者，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家數最多計 1,653 家。

八十四年台灣地區有出海從事漁撈作業者計 11,438 家，若按通常船上作業人數分析僱用員工情形，作業人數為 1 人者多屬個人經營；而作業人數達 20 人以上業者，則均有僱用員工從事漁撈工作。

若再觀察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之情形，以通常船上作業人數為 4 人至未滿 10 人者，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最多計 1,653 家；另作業人數達 50 人以上者，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占其有僱用員工者之比率最高，高達 95.1%。

表 9 漁撈業者有無僱用員工按船上作業人數分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底

單位：家

	總 計	有 僱 用 者				無僱用者
		合 計	有僱用大 陸地區者	有僱用其 他地區者	均僱用台 澎金馬者	
總 計	26 047	8 412	2 479	371	5 562	17 635
無動力漁船者	14 608	1 817	—	—	1 817	12 791
有動力漁船者	11 439	6 595	2 479	371	3 745	4 844
未出海作業者	1	—	—	—	—	1
有出海作業者	11 438	6 595	2 479	371	3 745	4 843
1 人	3 177	118	—	—	118	3 059
2 人	2 273	996	16	—	980	1 277
3 人	1 373	1 105	75	66	964	268
4 人～	3 395	3 193	1 445	208	1 540	202
10 人～	399	362	260	29	73	37
20 人～	624	624	541	31	52	—
30 人～	156	156	111	29	16	—
50 人以上	41	41	31	8	2	—

六、漁產品銷售收入

▲以漁產品銷售收入 100 萬元至未滿 500 萬元者，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計 1,032 家最多。

八十四年底台灣地區漁撈業家數，若按全年有無漁產品銷售收入分，其中全年均未銷售者計 305 家；餘 25,742 家均有漁產品銷售收入。

若觀察有銷售者之僱用員工情形，有僱用員工者計 8,391 家，約占三成左右，其中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者為 2,848 家或占 33.9%。至銷售收入為 100 萬元以上者，其僱有大陸

漁工之比率隨其銷售金額之增加而增加，其中銷售金額在 100 萬元至未滿 500 萬元者中 21.5% 僱有大陸漁工；至 500 萬元至未滿 1,000 萬元者中更達 70.5%；而 1,000 萬元以上者有 87.6% 僱有大陸漁工，顯然銷售金額愈大之經營者，其需要大陸漁工之比率也愈高。

表 10 漁撈業者有無僱用員工按漁產品銷售收入分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底

單位：家

	總 計	有 僱 用 者				無僱用者
		合 計	有僱用大 陸地區者	有僱用其 他地區者	均僱用台 澎金馬者	
總 計	26 047	8 412	2 479	371	5 562	17 635
未銷售者	305	21	2	—	19	284
有銷售者	25 742	8 391	2 477	371	5 543	17 351
10 萬元以下	3 288	304	2	—	302	2 984
10 萬元～	7 131	877	3	2	872	6 254
30 萬元～	5 712	926	15	6	905	4 786
50 萬元～	3 711	1 404	59	8	1 337	2 307
100 萬元～	3 885	2 867	835	197	1 835	1 018
500 萬元～	1 183	1 181	834	153	283	2
1000 萬元以上	832	832	729	5	9	—

七、經營困難與需求

▲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之漁撈業者確有勞力不足之憾；且對開放大陸及外籍漁工之需求甚殷。

八十四年底台灣地區漁撈業主有勞力不足之經營困難者計 5,955 家，其中有僱用員工之家數為 3,147 家，而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則為 1,699 家或占 54.0%，顯示確實有勞力短缺之憾，且國內漁工無法滿足整體缺工者之需求，故缺工者中僱有大陸漁工之比率高達五成以上；至無勞力不足困難者為 20,092 家，其中有僱用員工從事漁撈作業僅 5,265 家。

若觀察漁撈業者對於開放大陸漁工之需求，有該方面需求者計 2,418 家，雖僅占總漁撈業家數之 9.3%，惟有僱用大陸漁工者占達有僱用員工家數之 58.2%，且經營規模愈大者，其僱用大陸漁工比率愈高；另認為不需開放大陸漁工者計 23,629 家，然其中有僱用大陸漁工者仍有 1,523 家。

再分析漁撈業者對於放寬外籍船員之需求，有此方面需求者為 1,316 家，且以經營規模較大者居多，其中有僱用外籍員工者計 153 家，占有僱用員工家數之 12.6%；至認為不需放寬外籍船員之經營者計有 24,731 家，而有 218 家有僱用外籍漁工。

表 11 漁撈業者有無僱用員工按經營困難與需求分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底

單位：家

總 計	有 僱 用 者	無僱用者
-----	---------	------

		合 計	有僱用大 陸地區者	有僱用其 他地區者	均僱用台 澎金馬者	
總 計	26 047	8 412	2 479	371	5 562	17 635
困難						
有勞力不足困難者	5 955	3 147	1 567	132	1 448	2 808
無勞力不足困難者	20 092	5 265	912	239	4 114	14 827
需求(一)						
需開放大陸漁工者	2 418	1 642	956	52	634	776
不需開放大陸漁工者	23 629	6 770	1 523	319	4 928	16 859
需求(二)						
需放寬外籍船員者	1 316	1 213	851	153	209	103
不需放寬外籍船員者	24 731	7 199	1628	218	5 353	17 532

柒、未來台灣漁撈業者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之趨勢

一、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與台灣漁撈業發展之關聯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訂之「漁業發展方案」，在漁

業永續發展之前提下，未來我國漁業發展策略係採取生產與資源保育並重。其中遠洋漁業將加強國際漁業合作，提高競爭力，由勞力密集轉為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之經營方式；近沿海漁業將控制漁船合理數量，淘汰低效率之漁船，強化資源培育、合理利用及養護；沿岸漁業則朝向娛樂休閒漁業發展。

為能因應漁撈業勞動力缺乏之趨勢，以及漁業之永續發展，展望未來應儘量減少勞力密集之作業方式，致力朝向精緻化、科技化研發，有效提升漁業之經營層級，加強經營漁業附加價值之事業及其服務事業。長期而言，似乎無開放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之必要性，然至漁港查看可發現，平均每艘漁船之缺工率高達 50% 以上，因此，短期內漁撈業主若無意願或無能力提高本國船員薪資，或者不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則幾近一半以上漁船將無法出海作業。

然漁業規模若因勞力缺乏而萎縮，則對社會經濟安定將產生極大衝擊。因此，在不影響漁業發展長期目標下，如何訂定適當之開放比率、範圍及管理規範，使業者短期內可僱用大陸或外籍漁工以補勞力之不足，並經由提高我國船員待遇以提升國人上船之就業意願與素質，為現行有關單位研擬開放大陸及外籍漁工政策之重要方針。

環觀鄰近國家日本，其漁業受勞力不足之問題已有多多年，且日漸依賴外籍船員，惟日本政府仍然堅持本國幹部船員之適當比率，以照顧本國有志從事漁業之勞動者，並確保本國漁業之長久發展，值得我們多加參考。

二、漁撈業者未來對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之需求

台灣遠洋漁業所創造之經濟產值令國人驕傲，由於業者的努力，國人得以享用價廉味美之鮪魚、魷魚、沙丁魚等，並且大量外銷以賺外匯，然曾幾何時，國人上船工作意願日漸低落，連工作意願最高之原住民也漸不願上船工作。

近年來台灣各產業勞力缺乏之問題日趨普遍，漁業亦不例外且更加嚴重。據海洋大學所作的一項統計，近海、遠洋漁船之大陸船員所占比率為 57.2%；外籍船員占 20.6%，二者合計共占 77.8%，顯示漁撈業者對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之需求甚殷。

由於漁業資源與作業環境日漸惡化，影響漁業收益，使得船東獲利能力無法提升，致船員所得無法有效改善，甚至較一般工資水準偏低。因此，在缺乏就業誘因下，本國漁船船員不足乃為必然之趨勢，而未來此問題獲得改善之可能性甚微，往後依賴外籍船員，尤其是大陸船員之機會大增。

基於長期漁業發展之考量，及照顧本國船員之就業權益，仍應致力提升本國船員之就業利基。藉由運用外籍漁工之薪資給付方式及人數比率之控制，配合本國船員分紅比率之調整，使本籍船員之就業與外籍漁工達成互補之關係，並達到適當之平衡點。

三、政府政策與漁撈業者需求之異同點

當今漁船僱用外籍漁工之數量已大幅增加，其中尤以大陸漁工最多，由於目前兩岸關係微妙，使得僱用大陸漁工牽涉層面甚廣，涵蓋經濟面與政治面之考量，常造成漁業經營者與政府相關部門之困擾。

現行規範僱用大陸漁工之管理規定，散見於各法，諸如「國家安全法」、「國家總動員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等，而以國內基地為主之沿近海作業漁船如直接接駁大陸漁工，則更觸及「國家統一綱領」進程目標之規範。

有關僱用大陸漁工所需制定之管理辦法涉及之主管機關甚多，使得事權不夠集中，以致無法有效達到管理與監督僱用大陸與外籍漁工之目的。如何訂定符合實際需求之專責法規，以掌握我國漁船僱用大陸漁工相關事宜，使漁撈業主有遵循之規章，為當今台灣漁業發展最需迫切解決之課題。

根據我國漁業法令規定，漁船若要僱用非台籍船員，船上台籍船員人數須占一半以上，惟真正能照規定辦理之漁船不多。實務上，只要漁船出港時台籍船員占一半以上即可，出海後船主至海上旅館或別處僱用多少大陸或外籍漁工，主管機關根本無法控管。

常有漁民團體或民意代表質疑目前之漁業政策將造成國內更嚴重之缺工問題，而且若大陸漁工一旦學會較先進之航海、漁撈等技術，往後將衝擊到台灣之漁業發展。漁政單位則認為大陸漁工主要係填補普通船員之勞力空缺，從事低層次之工作，包括船長、大副、二副、輪機長等幹部仍為台籍船員，無須擔憂台灣會因此喪失漁業技術方面之優勢。但依據海洋大學的統計顯示，台灣漁船之台籍幹部船員，所占比率已在七成以下。

由以上所述可知，以漁業界嚴重缺乏勞力之狀況來看，

要業者完全依照政府擬定之法令規章行事，依一定比率僱用大陸、外籍漁工，似乎不太可能，此乃政府政策與漁撈業者實際需求存有之落差。除非我國放棄海洋漁業，否則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已是不可避免之趨勢，如何輔導我國船主及船長做好人員管理，以避免海上喋血等意外事件，將是相當重要之課題。

捌、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係依據八十四年農林漁牧業調查及漁業年報等相關資料，以調查所得之 26,047 家主要經營漁撈業者，作為探討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對台灣漁業發展影響之對象。

經由前述之分析，有關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對台灣漁業

發展之影響，大致可獲得下列幾項結論：

漁撈業勞動短缺問題為當前漁業發展之主要問題。

八十四年農林漁牧業調查資料得知，因船上工作較具危險性，且生活枯燥、環境差，作業時間長，普通船員薪資又較陸上一般體力工或製造業工人為低，致常雇員工所占比率僅 39.5%，較七十九年減少 11.1 個百分點，顯示漁業勞動力缺乏及船員流動性大，為當前漁業發展急迫解決之問題。

公司型態或從事遠洋作業或經營規模愈大者，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之情形較為普遍。

根據八十四年農林漁牧業調查結果顯示，漁撈公司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者，占有僱用員工家數之 84.5%；主要經營遠洋作業者有僱用比率更達 93.8%；動力漁船總噸數 500 噸至未滿 1,000 噸者、全年作業日數達 700 日以上者、通常船上作業人數為 50 人以上者、全年漁產品銷售收入 1,000 萬元以上者均為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之比率居冠者，顯示經營規模愈大者，對於勞動力需求最甚，可作為有關單位規劃輔導合法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之對象。

漁撈業者確有勞力不足之憾；且對開放大陸及外籍漁工之需求甚殷。

漁撈業者有「勞力不足或流動性大」之經營困難者計占 22.9%；另有僱用員工之 3,147 家中，則高達半數以上有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顯示因國內勞動力無法滿足業者之需求，使漁撈業者於經營上有勞力不足之憾，而僱用非本國籍漁工。

有「開放大陸漁工」之需求者計 2,418 家；而有「放寬

外籍船員」之需求者則計 1,316 家，以上二者雖僅占總漁撈業家數之 9.3%及 5.1%，惟多屬經營規模較大者，且經營規模愈大者，僱用大陸及外籍漁工比率愈高。

隨著大陸及外籍船員之增多，船員之管理日漸複雜。

在缺乏就業誘因下，本國船員不足為必然之趨勢，隨之而來則為大陸及外籍漁工日漸增多，基於長期漁業發展之考量，如何照顧本國船員之就業利益，且輔導業主做好人員管理，避免海上喋血事件之發生，為當前重要之課題。

二、建議

沿岸漁撈業尚不宜開放僱用大陸漁工。

沿岸漁撈係於我國領海(12 浬)內作業，距離岸邊頗近，多當天往返漁場，若開放僱用大陸漁工，將引發入境問題，恐有國防安全之顧慮，且現今台灣沿岸漁撈過漁相當嚴重，已有面臨資源枯竭之危機，八十四年底其產量及產值分別占整體漁撈業之 4.4%及 6.3%，所占比率甚低，近年政府已輔導朝休閒或娛樂漁業發展，因此，當前無開放僱用大陸漁工之必要。

訂定明文條款以約束管理大陸及外籍船員。

隨國內漁業勞動供給短缺日益嚴重，業者僱用大陸或外籍漁工之比率則逐漸增多，已為無法避免之趨勢。當前已非討論是否開放外籍漁工之問題，而係在考量漁民需求、國家安全及漁業作業之機動性與獨立性之前提下，如何適度與合理引進非本國籍船員，同時加以有效之管理與規範，尤其是大陸漁工，使其對國家、社會及經濟之負面影響能降至最

低，本研究認為應制定統一專責之明文條款，由法律來約束管理。

研訂開放僱用大陸漁工之策略

近年兩岸交流頻繁，且因漁撈作業有重疊之處，使得海上接觸更加密切，在同語言與薪資低廉之誘因下，大陸漁工頗獲漁船業主之喜愛，惟基於各方面之考量，本研究對於僱用大陸漁工有下列建議：

訂定僱用大陸漁工之比率，需考量國人工作優先權，避免排擠本國船員之就業機會，以免過度依賴大陸漁工，而產生不利我國之情事。

僱用之對象應以普通船員為限。

正式透過大陸官方之勞務輸出公司，僱用合法輸出之大陸漁工較佳。

實施船員證照制度，嚴格管制大陸漁工，以維護國家安全，且能掌握優秀船員。

船員之薪資給付方式應以固定薪資為宜，且與本國船員薪資有所差異，惟其他如：基本工作條件、福利措施等，應儘量與同一等級之本國船員一致，以促進和諧之勞資關係。

未來漁撈業應朝向科技化、精緻化及省力化發展。

就長期漁業發展而言，漁業競爭力之維持取決於漁業作業能否減少勞力密集之方式，朝向科技化、精緻化之轉型發展，可參考日本漁業之發展策略，逐漸放棄漁業之勞力密集初級生產方式，提升漁業經營層次。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處 (1990)，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第 5 卷漁業報告。
2. 行政院主計處 (1995)，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調查報告，第 5 卷漁業報告。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報 (1990~1998)。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96)，農業法規暨解釋彙編。
5. 台灣省農林廳漁業局 (1990)，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漁業年

- 報。
6. 台灣省農林廳漁業局（1995），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漁業年報。
 7. 陳清春（1993），僱用大陸船員對本省遠洋拖網漁業之影響，國立海洋大學漁業科學系。
 8. 陳清春、王金利（1994），僱用大陸船員之管理問題與其對策之研究，國立海洋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
 9. 歐慶賢、黃 異、葉建宏、黃賜珍，我僱用大陸漁船問題及兩岸未來簽訂雙邊漁業協定之研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